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7-05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王晓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晓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选举新董事长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7-08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等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资金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柜面申购了“机构理财季盈”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9,013.7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2,300万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临2017-08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紧急停牌。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公司股票自10月30日起连续停牌。经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7-058），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

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

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等相关议案。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

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2号），并于2017年12月11日进行了回复。2017

年12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向公司支付了50%交易价款，2017年12月27日向公司支付剩余的50%交易价款，目前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另一起与公司相关的大资产重组。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相

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

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该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

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7日—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

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晋城白马绿苑（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路白马寺南侧）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

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人，代表股份690,422,1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67,502,660股的54.477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3,349,2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67,502,660股的16.88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

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

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

份527,072,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54.477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3,349,2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67,502,660股的16.88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

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备查文件

5. 会议记录

6. 会议决议

7.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8. 会议纪要

9. 会议决议

10.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1. 会议纪要

12. 会议决议

1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4. 会议纪要

15. 会议决议

1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7. 会议纪要

18. 会议决议

19.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0. 会议纪要

21. 会议决议

2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3. 会议纪要

24. 会议决议

2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6. 会议纪要

27. 会议决议

28.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9. 会议纪要

30. 会议决议

31.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2. 会议纪要

33. 会议决议

3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5. 会议纪要

36. 会议决议

37.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8. 会议纪要

39. 会议决议

40.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1. 会议纪要

42. 会议决议

4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4. 会议纪要

45. 会议决议

4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7. 会议纪要

48. 会议决议

49.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0. 会议纪要

51. 会议决议

5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3. 会议纪要

54. 会议决议

5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6. 会议纪要

57. 会议决议

58.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9. 会议纪要

60. 会议决议

61.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2. 会议纪要

63. 会议决议

6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5. 会议纪要

66. 会议决议